

哈尔滨工程大学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分数要求	招生计划 (不含单考)	复试人数	差额比例
080100	力学	全日制	满足国家线 且总分不低于 260 分	50	51	102%
081400	土木工程	全日制	满足国家线 且总分不低于 273 分	5	9	180%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满足国家线 且总分不低于 275 分	5	12	240%
085500	机械	全日制	满足国家线 且总分不低于 273 分	46	26	需调剂
085500	机械	非全日制	满足国家线 且总分不低于 273 分	1	0	需调剂
085900	土木水利	全日制	满足国家线 且总分不低于 273 分	40	10	需调剂
085900	土木水利	非全日制	满足国家线 且总分不低于 273 分	1	0	需调剂

二、复试

学校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阶段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考核。

(一) 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资格审核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8:00-11:30，地点：11 号楼 3067，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按以下材料顺序进行准备：

1. 非应届考生：

- (1) 准考证；(原件留存)
-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留存正反面印在一页纸上)
- (3) 学历证书；(复印件留存)

(4) 学位证书; (复印件留存)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原件留存)

(6)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原件留存)

(7) 考生获得的各类证书; (复印件留存)

(8) 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含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留存)

2. 应届本科生:

(1) 准考证; (原件留存)

(2) 有效身份证; (复印件留存正反面印在一页纸上)

(3) 学生证; (复印件留存)

(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原件留存)

(5) 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原件留存)

(6) 考生获得的各类证书; (复印件留存)

(7) 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含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留存)

3. 同等学力考生:

除上述对应条款要求材料外,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外语四级证书,高职高专考生须提供与报考硕士研究生专业相近的本科专业主干课 8 门以上考试合格的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取得复试资格后,还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的加试,其中笔试不少于两门。

4.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除上述对应条款要求材料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二) 复试时间

1. 笔试

笔试主要为专业知识测试，笔试科目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选择。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14:30-17:30

考试地点：11#0133、11#0134(每个考场具体考生名单见 QQ 群通知)(群号：742182465)

2. 面试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复试时间	考场安排
力学	全日制	2024 年 3 月 31 日 8:30-	具体安排见 QQ 群通知(群号：742182465)
土木工程	全日制	2024 年 3 月 31 日 8:30-	具体安排见 QQ 群通知(群号：742182465)
土木水利	全日制	2024 年 3 月 31 日 8:30-	具体安排见 QQ 群通知(群号：74218246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2024 年 3 月 31 日 8:30-	具体安排见 QQ 群通知(群号：742182465)
机械	全日制	2024 年 3 月 31 日 8:30-	具体安排见 QQ 群通知(群号：742182465)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1. 笔试

专业知识测试，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笔试具体科目大纲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加试科目考试大纲》。

2. 面试

面试主要由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两部分组成，每位考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 综合素质面试的考核内容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素质与能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学生质量的重

要环节，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判；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科研成果，如已发表的论文、获奖等；

③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志趣；

④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⑤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⑥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⑦专业学位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察；

⑧校企联合培养项目应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加强对考生全面综合考察。

（2）外语测试的考核内容

外语测试主要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和专业英语测试。

其中，同等学力考生（含 MBA、MPA、MEM 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需加试报考专业两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加试科目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科目进行笔试考核，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试卷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 60 分。

（四）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满分 350 分，21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笔试：笔试（专业知识测试）成绩满分 200 分，合格分数线 120 分；

面试：面试总成绩（满分 150 分）=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测试成绩（满分 50 分），合格分数线 90 分。其中，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 60 分、外语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 30 分；

复试总成绩（满分 350 分）=笔试成绩（满分 200 分）+面试总成绩（满分 150 分），合格分数线 210 分。

（五）录取规则

按总成绩在专业排名，由高向低依次拟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前三科成绩加和排序。

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 + (\text{复试总成绩} \div 3.5) \times 40\%$$

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六）缴费

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 100 元。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

（七）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说明

1.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违者按违纪处理。
2. 复试期间，校外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入校园。
3.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4. 学生证如果丢失，需开具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5.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6. 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

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7.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拟录取学院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8. 确有经费报销需要的考生可领取复试费发票，领取发票的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9.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2) 凡考生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中的任意一项低于合格分数线者、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4)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九) 校内调剂条件及程序

1. 调剂条件

(1) 满足《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

(2) 满足报考一志愿专业复试线，已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

(3) 一志愿报考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的考生。

2. 调剂程序

(1) 符合调剂条件并报名的考生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内调剂申请表》，提交至学院。

(2) 按调入学院安排进行相关复试事宜和调剂系统报名工作。

(十) 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 0451-82569241，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实名加入 QQ 群（群号：742182465），监督和举报受理电话 0451-82589241，电子邮箱：

zengfanli@hrbeu.edu.cn

举报受理单位：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联系人：曾繁丽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5日